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9月21日上午9：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9月21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9月20日15：00 至2018年9月21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.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；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；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邵长金；

6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611,923,6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65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11,492,2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62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31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4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5,467,2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43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,035,8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31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43%；

7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（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）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7,017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83%；反对 4,905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1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681%；反对 4,905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3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3）特别说明：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借款保函的议案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1,502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2%；反对 4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46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032%；反对 4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9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鲁鸿贵、周耀鹏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，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1日